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2〕42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商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 (修订稿)》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工商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修订稿）》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湖南工商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是我校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

第二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科生实习教学工作，保障实习安全有序开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和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习形式与计划

第三条 实习形式主要包括认知实习、课程实习、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

1. 认知实习：主要是在学生学习专业课程之前，对本专业所从事的相关经济活动进行实地参观与了解，从而形成对本专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感性认识，时间原则上安排在第一、二学年；

2. 课程实习：主要是让学生加深对某门课程知识的学习，提高对课程学习的兴趣。课程实习安排在正常的课程教学进程中；

3. 专业实习：主要是让学生对本专业所涉及的实践部门、业务流程等获得更深感性认识，并对主要业务环节有更好把握和了解，

进一步提高对专业学习兴趣。时间原则上安排在第三学年；

4. 毕业实习：主要是让学生对本专业领域所涉及的较深层次问题形成较强的分析和解决能力，巩固已学的专业知识，培养吃苦耐劳的精神，为后续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时间原则上安排在第四学年。

第四条 实习计划由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及要求制订，内容包括：目的与要求、起止时间、实习形式与地点、实习学生和指导老师的分组、实习任务与进度安排、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实习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实习各项开支预算。

第三章 实习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实习可以采取分散和集中相结合方式进行，结合实习环节要求与特点，原则上理工科专业毕业实习的集中性实习比例不低于80%，其他学科专业毕业实习的集中性实习比例不低于60%。

1. 集中实习：事先应由各学院联系实习单位，原则上要求选在现有的实习基地实习；

2. 分散实习：可由学生自己选定或各学院联系安排实习单位，但学生自己选定的实习单位必须报所在学院备案；

第六条 所有离校的实习环节，均应签署实习安全协议。

第七条 实习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和各学院分工负责，共同完成。

第八条 教务处职责

1. 负责制定学校实习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推进学院打破理论教学固化

安排，灵活安排实习时间，合理确定实习流程；

3. 组织学院撰写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等，推动学院根据实习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凝练实习项目，开展研究性实习，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

4. 负责检查督导各学院实习工作的开展及总结；

5. 协调解决实习工作管理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6. 组织编制实习环节相关经费预算。

第九条 学院职责

1. 负责学院实习工作的组织实施，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2. 制定学院实习管理办法；

3.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制定实习大纲，健全实习质量标准，科学安排实习内容；

4. 确定实习日程，制定实习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与有关部门或实习基地联系，做好实习准备工作；

5. 组织实习动员，进行实习纪律、安全教育；

6. 审核实习场所，深入实习现场，及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出现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7. 对实习过程中违反规定或犯有错误的教师、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及时上报学校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8. 学院应根据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购买保险，保险范围应覆盖

实习全过程。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院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

9. 实习结束后，及时做好实习总结，由学院存档备查。

第十条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1. 实习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有较丰富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知识与经验、责任心强、有组织能力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2. 制订实习实施计划与实习指导书，制定实习考核办法，对实习过程的各项工作负责；

3. 对学生进行实习安全教育；关心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和实习生活，爱护学生，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注意安全；

4. 指导教师要做好实习学生的培训，现场跟踪指导学生实习工作，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因材施教，耐心指导，解答学生在实习中遇到的问题；保证实习教学质量。

5. 指导教师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对违纪学生进行处理；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院领导请示汇报，及时解决；

6. 审阅学生的实习报告，对实习学生进行考核，评定成绩；

7. 在校外实习时，实习方式无论是分散或集中，指导教师都应认真负责地组织好实习，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确保得到实习单位的支持与帮助；建立与实习单位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8. 实习结束后，做好实习总结，交学院存档。

第十一条 学生实习要求

1. 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2. 认真学习实习的有关文件和各项规定，明确实习目的，端正实习态度，服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统一安排，集中性实习环节不服从安排者，不予计算学分；

3. 按照实习计划的要求和规定，认真完成实习任务，按时完成实习总结报告；

4. 尊重实习单位领导、指导教师和工作人员，谦虚谨慎，文明礼貌；按照实习单位规定办理借阅文件、资料，遵守保密制度；

5. 遵守实习纪律，按照正常程序办理请假手续。学生请假超过实习时间1/3以上，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不经请假擅自外出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6. 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负全责。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十二条 各实习环节按照相应考核标准组织考核，并计算成绩。

第十三条 毕业实习环节原则上根据学生实习周记、实习报告、单位实习鉴定以及实习期间纪律表现等综合评定实习成绩，成绩按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制评定。基本标准如下：

1. 优秀：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有丰富的实际材料，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理论知识对某些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有某些独到见解，成绩优秀；实习总结全面、系统；实习周记记录认

真、详细；实习态度端正，实习期间无违纪行为；

2. 良好：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成绩良好；实习周记记录认真、详细；实习总结能对实习内容进行较全面的概括；实习态度端正，实习期间无违纪行为；

3. 中等：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成绩中等；实习总结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实习周记记录比较认真、详细；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4. 及格：实习态度基本端正，完成了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实习周记记录比较认真。实习中虽然有较轻的违纪行为，但能够深刻认识，及时纠正；

5. 不及格：凡出现下列情况，按照不及格处理。

- (1)未达到实习计划所规定的基本要求；
- (2)实习记录不够认真，达不到基本要求；
- (3)未按时提交实习报告等作业完成不认真，敷衍了事；
- (4)实习总结混乱或有明显错误；
- (5)实习中有严重违纪现象；
- (6)请假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四条 实习成绩不及格者，必须重修。

第五章 注意事项

第十五条 明晰各方的权利义务。学院在确定实习单位前须进

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六条 做好学生权益保障。学院和实习单位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安全健康的环境，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习，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

第十七条 加强跟岗、顶岗实习管理。跟岗、顶岗实习是培养应用型人才必不可少的实践环节，严格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实习协议的签订，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